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416號

上訴人 王秀惠
黃文瑞
黃國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瑞敏律師
陳金泉律師
徐榕逸律師

被上訴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訴訟代理人 劉志鵬律師
劉素吟律師
廖福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勞上字第4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01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
02 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
03 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
04 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
05 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
06 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07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8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09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10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11 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
12 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
13 審認。

14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
15 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16 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係被上訴人
17 所屬之保險業務員，從事招攬保險業務，依兩造間之契約性
18 質，不具人格上、經濟上及組織上之從屬性，非屬勞動契
19 約，上訴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規
20 定，請求被上訴人提繳如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之勞工退休
21 金，為無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
22 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
23 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
24 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25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
26 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為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
27 時，不受行政處分及行政法院判決所為事實認定之拘束。原
28 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兩造間之契約性
29 質，非屬勞動契約，雖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行政處分、最高
30 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2117號、第2226號、第2230號等判

01 決為不同之認定，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情事，附此敘
02 明。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4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6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07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08 法官 蘇 芹 英

09 法官 林 純 如

10 法官 石 有 為

11 法官 游 悅 晨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